

為籌備H股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就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多項豁免。該等豁免的類別及描述詳情載述如下：

(A)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預期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下的申報、公佈及（如有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業控股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採購零件及已使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成型輪及已使用滴灌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零件及已使用材料的價格不時由有關各方協定，並釐定為有關時間的市價。採購協議下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彼等的其他獨立客戶所給予者；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業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採購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PVC 樹脂、熱縮膜、內襯膜及穩定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材料的價格不時由有關各方協定，並釐定為有關時間的市價。總採購協議下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彼等的其他獨立客戶所給予者；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業控股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同意不時採購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滴灌膜、PVC/PE 管及滴灌配件），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經參照有關時間的通用市價而協定。本

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將給予天業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的銷售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給予者；

-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業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同意不時採購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滴灌膜、PVC/PE 管及滴灌配件），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經參照有關時間的通用市價而協定。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將給予天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法團的銷售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給予者；
- (e)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天業公司訂立下列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租賃」）：(aa)位於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三樓的辦公室處所；及(bb)分別位於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和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一路94-22號的廠房處所，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ii)天業安裝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位於新疆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第一層的辦公室處所，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iii)天業回收同意向天業公司租賃位於新疆石河子北一路工三小區94-2辦公樓的辦公室處所，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辦公室租賃協議二」）。

附註：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提及天業公司「受控法團」一詞指天業公司擁有30%或以上但少於50%股本權益的法團。

以上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的預期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上限金額：		
採購協議	9,760	9,760
總採購協議	61,220	61,220
銷售協議	16,200	16,200
總銷售協議	1,250	1,250
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 辦公室租賃協議二(合計)	1,464	73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言，相關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金額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採購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預期總上限金額高於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的2.5%及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採購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於H股於主板上市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54條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在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預期總上限金額高於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於H股於主板上市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二項下的預期總上限金額高出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一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於H股於主板上市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

一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二的預期總上限金額高出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0.1%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於H股於主板上上市後，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54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非聯交所已授出特定豁免，否則上述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第14A.45至14A.54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如有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實屬不切實際及為本公司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尤其會增加本公司在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須每一次作出披露或(如有需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不必要行政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性質類似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性質類似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於該等交易的公佈及(如有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外，倘任何該等交易於現有豁免屆滿日期後仍然繼續，及／或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下的總年度銷售金額超過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2.5%及／或倘任何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各預期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B)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這一般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居居民。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駐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黃漢基先生為香港常居居民，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及駐於香港。董事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信，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重新安置本公司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來說誠非易事，在商業上亦不可行。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的目的委任執行董事師祥參先生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黃漢基先生為授權代表。黃漢基先生為香港常居居民；
- (2) 各授權代表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將能與聯交所代表會面，並可輕易透過手提電話或住所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彼等。各授權代表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3)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起首個全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已保留一名合規顧問，藉此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全部其他適用法律、守則及指引之責任提供意見；
- (4) 兩名授權代表均擁有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之任何時候及時聯絡全部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途徑。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b)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旅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途徑；及(c)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5) 所有並非香港常居居民之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包括麥敬修先生）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能申請有效的旅遊文件到訪香港及將能於所需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麥敬修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常居居民。